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時，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非上市	
				(%)		內資股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溫州景鏗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264,000,000	1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青科技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1,089,419,482	5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64,000,000	1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途能源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64,000,000	1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孚勤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64,000,000	1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山集團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353,419,482	62.6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鼎信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353,419,482	62.64%	[編纂]	[編纂]	[編纂]
項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353,419,482	62.64%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輝博士 <sup>(1)(4)</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360,000,000	16.66%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非上市	
						內資股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嘉興上汽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187,828,067	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上汽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56,285,178	2.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87,828,067	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青科技持有瑞途能源（其為溫州景鋰的普通合夥人）100%股權。上海孚勤持有溫州景鋰約72.7%有限合夥權益。瑞途能源為上海孚勤的普通合夥人，而曹輝博士持有上海孚勤約41.1%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青科技、瑞途能源、上海孚勤及曹輝博士均被視為於溫州景鋰所持有的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分別持有永青科技51%及43.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均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及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2.3%股權。項先生亦透過(a)上海鼎信（項先生為持有其約71.5%的股東，上海鼎信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3.7%股權）及(b)浙江青山（項先生為持有其約80%的股東，浙江青山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11.5%股權）間接持有青山集團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青山集團約57.5%股權，並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及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持有的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者的背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上汽持有嘉興上汽的49.95%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上汽被視為於嘉興上汽持有的187,828,0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頌資本為嘉興上汽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亦為青島上汽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頌元為尚頌資本的普通合夥人；而馮戟先生持有上海頌元80%股權。上汽恆旭為青島上汽另一普通合夥人。上汽集團直接持有青島上汽約99.63%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頌資本、上海頌元、馮戟先生、上汽恆旭及上汽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嘉興上汽直接持有的187,828,067股股份及青島上汽直接持有的56,285,1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